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汽车产品明细表（以下简称明细表）的种类、作用、格式及其填写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汽车产品明细表的填写。摩托车产品可参照使用。

2 引用标准

GB 9417 汽车产品型号编制规则

ZB/T T04 005 汽车产品零部件编号规则

QC/T4 汽车产品图样及设计文件采用与更改办法

GB 3730.1 汽车和半挂车的术语和定义 车辆类型

ZB T50 004 专用汽车的术语及其定义 专用汽车类型

3 明细表的种类

明细表根据汽车产品零部件编号的原则不同，分两大类。

3.1 按 ZB/T T04 005 附录 A 中 A1 编号的零部件明细表包括：

a. 整车明细表（见格式 1）：表明该车型所包括的汽车总图明细表编号和

组明细表编号；

b. 组明细表（见格式 2）：表明该组所包括的各分组明细表编号；

c. 分组明细表（见格式 3）：表明该分组所包括的装置图、总成图、零件

图、总成与零件的数量和装配关系等；

d. 改装明细表（见格式 4）：表明变型产品与其基础产品在零部件配备上

的差异；

e. 汽车总图明细表（见格式 3）：表明该车型所包括的总布置图、外形图

等。

3.2 按 ZB/T T04 005 附录 A 中 A2 编号的零部件明细表包括：

a. 整车明细表（见格式 5）：表明该车型所包括的汽车总图明细表编号、

组号以及构成该组号的独立总成明细表编号、系统明细表编号；

b. 独立总成明细表（见格式 6）：表明该独立总成所包括的装置图、总成

图、零件图、总成与零件的数量和装配关系等；

c. 系统明细表（见格式 6）：表明该系统所包括的装置图、总成图、零件

图、总成与零件的数量和装置关系等；

d. 改装明细表：同 3.1d 条，

e. 汽车总图明细表（见格式 6）：表明该车型所包括的总布置图、外形图等。

4 明细表编号

4.1 整车明细表和改装明细表

整车明细表和改装明细表编号由明细表代号、产品型号、总页数和页次号四

部份组成，其形式见图 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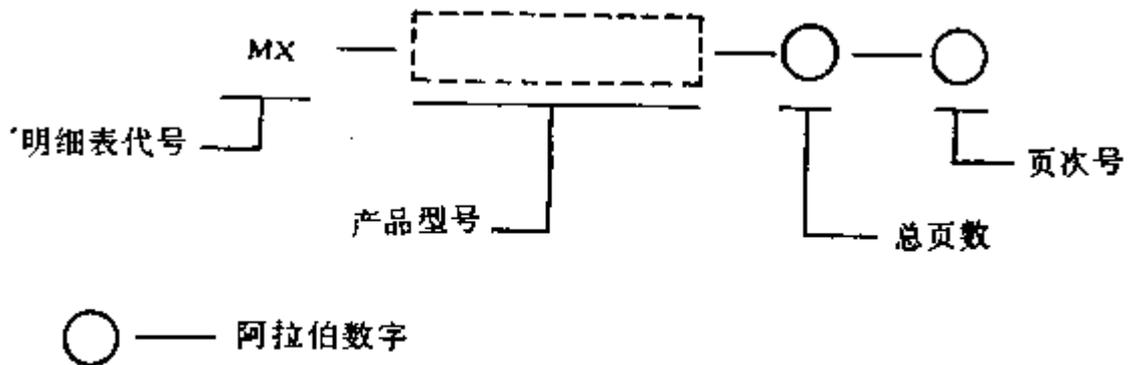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 整车明细表和改装明细表编号形式图

其中：

产品型号：按有关标准规定。

总页数：填该明细表的总页数。

页次号：按该明细表的页次，依 1、2、3……编写。

4.2 组明细表和系统明细表编号

组明细表和系统明细表编号由明细代号、组号、结构区分号和页次号四部分

组成，其形式见图 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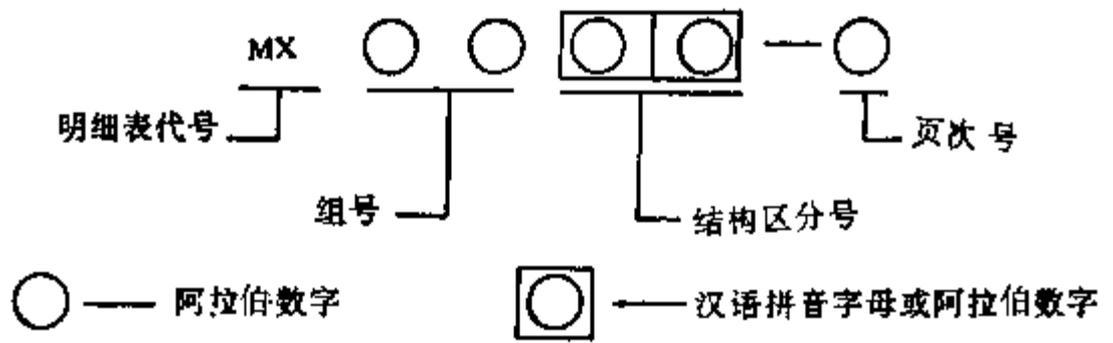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 组明细表和系统明细表编号形式图

注：当结构区分号左边一位是阿拉伯数字时，在它和组号之间应有一短横，将其与组号分开。

其中：

组号：按 ZB/T T04 005 规定选用，其中企业名称代号不写。

结构区分号：当用阿拉伯数字时，可从 01~99 中选取；当用两位汉语拼音字

母或一位汉语拼音字母一位数字表示时，其字母不得用 l、0。

4.3 分组明细表和独立总成明细表编号

分组明细表和独立总成明细表编号由明细表代号、分组号、结构区号和页次

号四部份组成，其形式如图 3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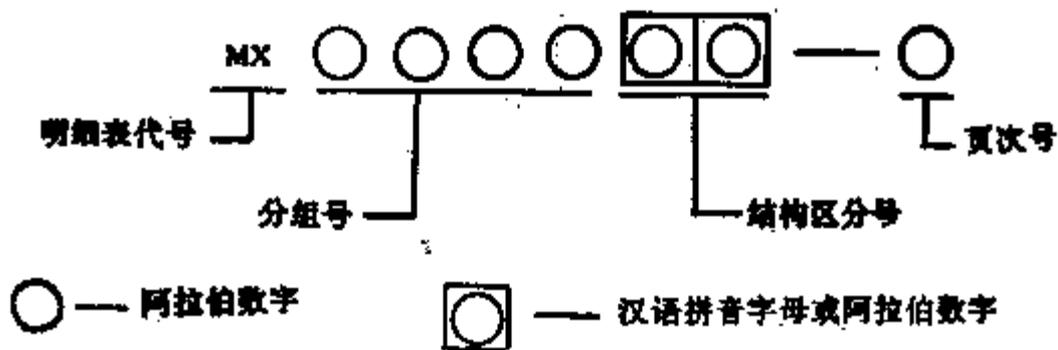


图3 分组明细表和独立总成明细表编号形式图

注：当结构区分号左边一位是阿拉伯数字时，在它和分组号之间应有一短横，将其与分组号分开。

其中：

分组号：按 ZB/T T04 005 的规定选用，其中企业名称代号不写。

4.4 汽车总图明细表编号

汽车总图明细表编号由明细表代号、汽车产品型号、整车组号和页次号四部

份构成，其形式见图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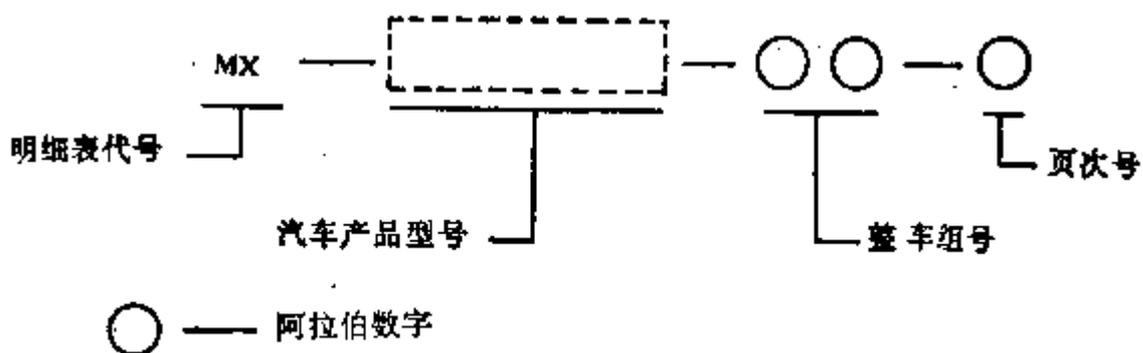


图4 汽车总图明细表编号形式图

其中：

汽车产品型号：按 GB 9417 规定填写。

整车组号：用 00 代替。

5 明细表的填写方法

5.1 “单位名称”栏：填写设计单位的名称或代号。

5.2 “整车明细表”栏：填写按 GB 9417 规定编制的汽车产品型号和按 GB 3730

.1、ZB T 50 004 规定的汽车产品名称。

5.3 “更改标记”栏：填写更改处的标记。

5.4 “名称”栏：按有关标准规定填写。

5.5 “更改栏”：按 QC/T4 的规定填写。

5.6 “签署”栏：按设计、校对、审核、标准、批准的顺序签名和日期。

5.7 “采用通知书号”栏：填写该明细表采用通知书编号。

5.8 “采用日期”栏：填写该明细表采用通知书中批准者的签字日期。

5.9 “明细表编号”栏：填写按第 4 章规定的编号。

5.10 “图样编号”栏：填写零部件编号。

5.11 “组明细表分页编号”栏：填写汽车总图明细表编号和各组明细表编号。

在它们之间应用贯通横线将其分开。

5.12 “分组明细表分页编号”栏：填写各分组明细表的编号。

5. 13 “组名”、“组号”、“分组名”、“分组号”栏：按 ZB/T T04 005 规

定填写，对汽车总图明细表“分组名”、“分组号”栏不填写。

5. 14 “系统明细表号”栏：填写系统明细表的分页编号。

5. 15 “独立总成明细表号”栏：填写独立总成明细表的分页编号。

5. 16 “说明”栏：简要说明改装产品与基础产品在结构、性能上的差异。

5. 17 “基础产品型号”栏：填写改装产品的基础产品型号。

5. 18 “数量”栏：用于独立总成明细表时为总成内使用数量，用于系统明细

表时为每车数里。

5. 19 “备注”栏：根据需要填写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组织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传禹、刘力、陈东、朱锡全。